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5万台电动

自行车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日，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5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5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由于喷塑生产线未建设，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法人杨群宝，注册资本1385万元。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乐业路1号2幢，经营范围：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滑板车、全地形车、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制品、旅游休闲用具、健身器材、电热电器制造、纸制品加工、五金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企业于2017年3月投资1385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乐业路1号2幢建设年产10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5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5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7年9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金开环建[2017]71号。原有项目未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已于2017年12月全面停产。

电动自行车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用于居民日常代步和休闲娱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电动自行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和便捷而深受欢迎。

为抓住市场机遇，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385 万元，租用浙江巴斯曼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南二环西路 2768 号的 3 号、4 号闲置厂房共计 102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电焊机、钻床和抛丸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 5 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38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 5 万台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00-36-03-042072-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 5 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 5 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8]6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 13%。

（四）验收范围

由于喷塑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喷塑工艺未实施，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喷塑流水线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未采购塑粉，其它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同生活污水经

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打磨抛光粉尘、焊接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调漆、喷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打磨抛光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气: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槽液、槽渣、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原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打磨抛光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61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槽液、槽渣、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固废收集规范,有合理去向,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5万台电动自行车审批手续完备,由于喷塑生产线未建设,验收为先行验收,已建项目已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杨新宝
黄政

陈一明
王明

黄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电动自行车车架和 5 万台电动自行车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俞利军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95882923
韩鹏飞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888801520
陈凤川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13588051541
黄以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957914702
陈以	浙江高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585795421
陈以	浙江中远重工	副总	13605990009
苗浩	金华市表面处理行业协会	主任	11858970306
赵以	浙江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706892993
胡翔	浙江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4250079